

基隆市安樂國小 112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三）晚上七時

貳、地點：安樂國小綜合教室

參、主席致詞：略

記錄者：劉靚怡

肆、出席：112 學年度各班家長代表(如簽到單)

伍、列席：蕭玉盞校長、連婉珍主任、邱匡毅主任、周明瑩主任、
總務主任黃耀宗、家長會幹事程繡惠、家長會秘書劉靚怡

陸、家長會業務報告：

學校依規辦理學生家長代表大會，選（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及正副會長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另推派代表參與學校（園）各項會議，共同努力促進校務蓬勃發展；爰此，今日重點將推舉出 112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成員，需要由各代表共同支持才能順利產出。

柒、議題討論：

議題一～三、票選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

決議：

各類代表	常務委員代表			家長委員
	會長	副會長	常務委員	
代表人	倪宛筠 (202 蔡雨璇)	呂鴻凱 (402 呂睿烽 602 呂緹媽) 張喜婷 (301 吳偲愷)	鄭月好(海馬班林羽宣) 陳韋戎(101 陳思林) 洪美幸(彩一班張家瑋)	黃薰萱(203 李昱樂) 余淑玲(203 鍾曜宇) 呂琦芬(403 江芊逸) 何家文(502 何懷仲) 鄭淞方(503 鄭煒橙) 蔡穗霈(601 邱苡恩) 陳美雲(彩二班詹哲立) 劉巴弘(海豚班劉昊叡) 張力仁(202 張芯瑜)

捌、臨時動議

一、家長反映校園蚊蟲多，是否可安排消毒？

事務組長說明：區公所已安排假日至本校消毒！

二、學校在放學時段開放家長將車輛駛入校園接送，為什麼早上不可以？

學務處說明：

學校在家長使用交通載具接送孩子的問題上，因為地理位置的問題，自辦學迄今一直沒能改善。為周全學生通學安全以及家長接送方便兩矛盾，學校作了以下規劃：

放學時段：放學時段因為家長沒能控制學生離校時間，在權衡暫停路邊但

有被檢舉的風險以及違反學校規定進校接送孩子之間，家長往往會選擇後者。由於大多數家長都不願意遵守規則，且帶著氣憤的心情駕車行駛 177 巷有可能釀造更大的交通風險，學校與家長討論後決定以管理代替限制，讓家長入校等待孩子放學，但要遵守學校規定。

學校為了此項措施，考量了以下幾項先決條件，包含：

1. 學生活動安排：學校盡可能不要在最後一節安排體育課，以確保孩子在家長入校的時間不會在校園游離活動。
2. 家長入校規定：家長入校後要遵守學校的管制。包含不能擅闖教學區、熄火停等以及遵守不同車種的停放位置。

上學時段：上學時段與放學不一樣，家長可以決定上學時間，若能遵守學校規定，在指定的地點下車，快則 20 秒就可以將車輛駛離，且學校上學時間為 08:00，學生即便在早上提早到校，也沒有立即進教室的義務，因此上學時段的校園學生活動是不可控的，若依家長建議全面開放，將會將全校孩子暴露在被車輛撞擊的高度風險中。

其他交通討論：

家長會提問：為什麼 08:00 後幼兒園家長可以將車駛進校園？

學務處回復：根據學校的統計數據，全校所有的幼兒園小朋友，在通學時段都會有家長接送，這與國小部是完全不同的狀況。因此在上午 08:00 後開放家長將車輛駛入校園，基本上會造成通意外的機率非常低，以步行接送孩子入校的幼兒園家長，進校園後會走人行道。以汽機車接送到校的孩子，則會全程都在家長的照護下下車、入班。

另外在早上 08:00 之後，已經進入學校表定的上課時間，學生依規定都要在學校接受老師的控管，因此 08:00 之後的校園比起 08:00 之前在校園活動的規劃下是完全不同的狀態。

三、家長委員提問有關職務說明？

已說明，詳如「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四、家長委員反應學生在校還書不方便。

教務處說明：會規畫還書箱。

五、學生向家長反應，校園缺乏打籃球場所。

總務處說明：1. 因活動中心屋頂坍塌，為保護學生安全，暫時停止使用活動中心，待市政府撥款與評估。

2. 請廠商估價中庭籃球架價格。

玖、散會(晚上 8 時 30 分)